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9月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应正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鉴于董事应灵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职务，经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伟坤先生（独立董事）、方小桃先生（独立董事）、郑开见先生，其中张伟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